機構簡介

1. **機構名稱**：慈恩心理治療所
2. **機構通訊**：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3巷1號
3. **機構性質**：心理治療所
4. **服務對象：**社區民眾、機構轉介人員
5. **服務項目：**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團體、講座、工作坊
6. **服務時間：**9:00-21:00
7. **經費來源：**執行業務所得、政府計畫與方案經費
8. **機構人員**（請依機構主管、專任人員、兼任人員之順序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專/兼任 | 姓名 | 證照名稱 | 最高學歷 | 專長領域 |
| 所長/臨床心理師 | 專任 | 邱似齡 | 臨床心理師證書 | 碩士 | 伴侶性諮商成人性諮詢癌症性諮詢兒童青少年性教育性別平等/性平事件/性平行為人處遇工作坊創傷兒童寄養家庭/育幼所機構性教育工作坊哀傷療癒/創傷復原 |
| 副所長/臨床心理師 | 專任 | 劉彥君 | 臨床心理師證書 | 碩士 | 情緒困擾 重要關係修復（人際、伴侶、家庭）性創傷復原 夢解析和探索 心理劇治療 親職教養與親子關係企業諮商臨床督導與心理劇專業訓練 |
| 臨床心理師 | 專任 | 羅紀萱 | 臨床心理師證書 | 碩士 | 精神分析取向心理治療焦慮憂鬱嬰幼兒發展與心智健康 兒童青少年情緒困擾 親職諮詢情緒教養 孕產期調適 悲傷失落雙語諮商 |
| 臨床心理師 | 專任 | 楊顯欽 | 臨床心理師證書 | 碩士 | 動力取向 情緒壓力　伴侶諮商　災難心理　老年慢性病調適　催眠治療同理心溝通 醫病溝通 |
| 諮商心理師 | 專任 | 呂孟育 | 諮商心理師證書 | 碩士 | 性別平等教育 性教育 LGBTQ人我關係 伴侶關係 情緒壓力企業諮商 心理衛生推廣講座 |
| 諮商心理師 | 專任 | 葉邦彥 | 諮商心理師證書 | 碩士 | 兒童遊戲治療 青少年心理諮商 親子會談兒童及青少年偏差行為心理諮商（偷竊／暴力／毒品）兒童及青少年情感性疾患心理諮商心理創傷諮商或諮詢（性侵害／家暴） |
| 諮商心理師 | 專任 | 蔡孟潔 | 諮商心理師證書 | 碩士 | 兒童遊戲治療青少年情緒壓力調適青少年自我探索親職教養諮詢成人藥癮處遇 |
| 臨床心理師 | 專任 | 黃慧婷 | 臨床心理師證書 | 碩士 | 存在催眠治療兒童及青少年心理治療親子關係溝通壓力管理與情緒調節心理衛生宣導講座人際互動團體心理治療 |
| 臨床心理師 | 專任 | 林紀宇 | 臨床心理師證書 | 碩士 | 焦慮/恐慌/憂鬱/失眠自律神經失調社交焦慮困擾亞健康/慢性病心理與生理調適生理回饋治療(含心跳變異HRV)職場議題/職涯諮詢多元性別LGBTQ娛樂性藥物或藥愛困擾男同志關係與性議題認知行為/正念/接納與承諾治療取向 |
| 臨床心理師 | 兼任 | 邱惟雅 | 臨床心理師證書 | 碩士 | 青年及青壯年情感、人際與職業困擾性議題與性創傷 多元性別 青少年及兒童心理諮商嬰幼兒發展與早期療育 講座與臨床督導 |
| 臨床心理師 | 兼任 | 蕭雅文 | 臨床心理師證書 | 碩士 | 兒童早期療育 兒童情緒調控 兒童注意力執行功能訓練青少年情緒壓力適應 青少年自我探索 青少年性諮商 青少年學習障礙親職教養諮詢 正向教養 情緒壓力因應調適 人際關係溝通學校班級經營 親密關係 |
| 臨床心理師 | 專任 | 鄭幼毅 | 臨床心理師證書 | 碩士 | 成人心理治療、高齡心理治療、動力取向心理治療、創傷療癒復原、焦慮及憂鬱情緒困擾、人際/家庭關係議題、精神疾病生活適應 |
| 諮商心理師 | 專任 | 邱意祺 | 諮商心理師證書 | 碩士 | 兒童與青少年心理諮商、人際、家庭、親密關係探索、情緒與壓力調適、成癮議題減害處遇、自我探索與成長 |
| 諮商心理師 | 兼任 | 陳慧苓 | 諮商心理師證書 | 碩士 | 成人及青少年諮商情緒與壓力調適人際與親密關係深度自我探索原生家庭議題職涯探索企業諮商諮商督導 |
| 社工師 | 專任 | 潘柔靜 | 社會工作師證書 | 大學 | 系統取向人際關係(家庭、親密、人際)與社會適應社會問題暨心理評估情緒壓力因應親職教養生活適應職涯諮詢調適家庭暴力保護性方案（兒少與成人） |

*註：自行增加欄位*

1. **合格諮商專業督導**（1.指擔任實習生個別專業督導之人員；2.若未來督導名單尚未確定，請先以目前名單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專/兼任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領域 |
| 諮商心理師 | 專任 | 陳慧苓 | 碩士 | 成人及青少年諮商情緒與壓力調適人際與親密關係深度自我探索原生家庭議題職涯探索企業諮商諮商督導 |
|  |  |  |  |  |
|  |  |  |  |  |

註：所謂合格諮商督導，乃是指合乎本會審查辦法第10條之規定：「專業督導應為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達36小時(含)以上。二、六年期間教授諮商督導課程達36小時(含)以上，並從事諮商督導專業工作時數180小時(含)以上。實習機構未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者，亦須提供符合上述條件之督導。」